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普及寬頻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9)

李委員就普及寬頻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計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 6 大推動主軸，相關部會持續推展如加速推動我國光纖網路、無線寬頻網路建設，促進頻譜資源、號碼與網際網路關鍵資源有效利用，促進異質網路融合、通訊傳播技術介面標準化等重點工作，交通部在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高速寬頻整備」工作上，除促進頻譜與號碼資源有效利用外，並持續蒐集各國對數位匯流之政策及法規方向，研提各項具體辦理措施，提出適宜我國國情之高速寬頻網路建設及頻譜資源規劃之建議。
- 二、為達成 102 年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戶目標，行政院規劃成立專案小組及寬頻網路建設之推動平臺，參考國外政府對於高速寬頻網路建設鬆綁法規之作法，在未來修改「電信法」相關條文時，創造有利數位匯流服務發展之環境，研訂高速寬頻相關法規以輕度管制代替，以鼓勵各業者持續投入高速寬頻(光纖、無線寬頻及 Cable Modem)網路建設，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101)年推動 1Gbps(1000M)試點計畫，透過此試點計畫，將加速臺灣寬頻網路從 M 世代進入 G 世代。
- 三、通傳會為落實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及「電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12 月起即將偏遠地區之數據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範圍，並於 96 年起持續推動「村村有寬頻」、「部落鄰有寬頻」等普及服務方案，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之部落，建立數位基礎環境提升偏遠地區上網率，以縮減數位落差。在軟體方面，持續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從社區發展、服務學習、e 化政府服務等方向發展，致力縮減城鄉間之數位落差，結合民間力量使資訊流通普及，以照顧弱勢民眾享有公平之資訊科技應用機會。
- 四、目前國內偏遠村、里、鄰寬頻上網涵蓋率幾近達 100%，偏遠地區民眾可申請至少 2Mbps 之寬頻上網服務，另通傳會正積極評估將其上網速率再提升至 10Mbps 之可行性，期進一步強化偏遠地區高速上網之服務。未來在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政策引導下，將藉由加速我國光纖及無線寬頻網路布建、推廣普及服務、頻譜資源有效利用、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重點工作推動，使國民享有更優質、多元及合理之價格，隨時隨地使用寬頻上網服務。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出訪非洲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3)

李委員就馬總統出訪非洲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外交為內政之延長，內政為外交之基礎」，兩者同樣重要，我國總統已近 10 年未出訪非洲，此次出訪除檢視我於非洲多年外交成果外，並達到鞏固邦誼，深化友情，為臺灣發聲及慈悲關懷等 4 大目的；馬總統訪非期間恰遇國內電價回歸市場機制，油價及電價即將調漲之情況，除於行程中多次與隨行媒體記者舉行記者會說明相關立場，並分別與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及總統府曾秘書長隨時保持聯絡，及時掌握國內重大民生問題現況。
- 二、有關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政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係以重視國民健康及尊重專業為前提，且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國民最有利之決策。又行政院衛生署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評估報告，以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之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三、針對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本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陳院長亦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督導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 （一）請財政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
 - （二）請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密切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如有價格異常上漲情形，應即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以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 （三）請內政部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以舒緩油電價格合理化對弱勢族群之衝擊。
 - （四）請法務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對物價有異常上漲情事應即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防止有人居間牟取不當得利；並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訪查密度，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
 - （五）經濟部已成立「節能減碳服務團」，透過諮詢服務、技術輔導、人才培育、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產業因應，同時規劃提供節能設備優惠融資方案。
 - （六）行政院消保處 4 月 17 日協調七大賣場擴大承諾共同抗漲及增加抗漲專區品項，並設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 四、政府對於民意與輿情之蒐集與掌握，向予高度之重視，尤其各界對重大施政議題之民意調查結果，均發揮策進政府施政作為之功用，以及作為政府制定及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對民調數據，政府會以民眾立場思考，深入瞭解民眾需求及疑慮，虛心面對問題，加強溝通與宣導，以具體作為提升民眾對政策內容之瞭解與信心。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整電價決策過程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